**购买意向书**

第一条：物业位置及购买条件

（一） （以下简称买方）愿意委托 （以下简称受托方）购买坐落于北京市 区 小区 号室之房屋。

（二）买方愿意以下列条件购买以上物业：

1.购买总价款：人民币 元整。此价款包括

 。

2.付款方式： 。

第二条：意向金支付

（一）买方为表示购买之诚意，同意于签订购买意向书同时，支付 作为购房意向金。乃受托人受买方之托，前往卖方处洽谈价格条件确认之凭据。

（二）买方支付意向金金额如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金支票 | 人民币美 圆 |  元整 |
| 买方签字 |  |
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
（三）本意向书自签署后 为约定的有效期间（至 月 日止），在有效期内买方不得随意取消委托。

（四）意向书所列条件如不为卖方所接受，则本意向书无效，买方所支付之意向金立即无息返还买方。

第三条：买卖合同之签订

在意向书之有效期内，卖方同意依买方总价出售此房屋且付款方式符合买方条件时，则原意向金即转为定金一部分，同时买卖双方应于达成一致意向之日起3日内，依受托方之安排，至受托方签约中心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等，同时受托方协助买卖双方办理产权过户、交房等相关手续。

第四条：买方义务

1. 违约之处理：

买方于卖方同意出售后，有反悔不买或不按约前来签订受让合同等其它行为时，则上述定金（原意向金）由卖方全部没收；如卖方不愿意依约履行时，则卖方应加倍返还已收定金（原意向金）给买方，以解除双方承诺之交易。

1. 买卖成交后，买方应依法负担过户时产生的有关税费。

买方签名： 受 托 方：

身份证号： 代理经纪人：

联系电话： 电 话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